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

根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永仁县污水处理厂 2020 年第二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永仁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信息通报（2020 年第二季度）										
企业名称	地址	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 (单位: mg/L)		排放标准 (单位: mg/L, pH、色度、粪大 肠菌群、流量除 外)	去除率 (%)	是否达 标	备注
					进水口	出水口				
永仁县 污水处理 厂	永仁县永定 镇小汉坝社 区小河头 抽水电站	进水口、 出水口	2020 年 4 月 8 日	pH	6.52	6.59	6-9	—	是	
				化学 需氧量	194	21	60	89.18	是	
				氨氮	16.4	0.53	8	96.77	是	
				总氮	26.0	15.2	20	41.54	是	
				色度	75	20	30 度	73.33	是	
			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2.76	0.79	1	71.38	是	
				悬浮物	68	7	20	89.71	是	

				粪大肠菌群	$\geq 2.4 \times 10^4$	< 20	10^4 MPN/L	-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60	5.4	20	91.00	是	
				石油类	1.55	0.06L	3	-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动植物油	0.26	0.10	3	61.54	是	
				总磷	2.47	0.17	1	93.12	是	
				总铬	0.037	0.004	0.1	89.19	是	
				六价铬	<0.004	<0.004	0.05	-	是	小于检出限用“<”表示
				总铅	0.002	0.004	0.1	-100	是	
				总镉	0.0001	0.0002	0.01	-100	是	
				总砷	0.0047	0.0036	0.1	23.40	是	
				总汞	0.00005	0.00005	0.001	0	是	

				甲基汞	$<1*10^{-5}$	$<1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 用“<”表示
				乙基汞	$<2*10^{-5}$	$<2*10^{-5}$	不得检出	—	是	小于检出限 用“<” 表示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0年7月7日